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JCG2023-09-05

采 购 人: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招标公金 | 生 口 | 3 |
|------|------------|----|
| | | |
| 第一章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二章 | 投标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 合同一般条款 | 33 |
| ᄽ | | |
| 第四草 |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5 |

招标公告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编号: ZJCG2023-09-05
- 2、项目名称: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702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信息采集及标准化,预算价: 1822500.00元,数量: 1项; 主要内容包括: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服务、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二次供水业务提醒服务、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小区创建服务、二次供水应急预案修编服务、二次供水应急处置措施服务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信息采集及标准化。

合同包 2: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保障服务,预算价: 879500.00 元,数量: 1项;主要内容包括: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郊县区)、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郊县区)、二次供水泵房编码及数据整合服务、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服务、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网络安全保障服务、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日常运维服务、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网络运行服务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1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6.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 6.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直接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 6.4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祥见:

http://www.sxggzvi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6.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 6.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7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2号

联系方式: 029-89372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座 503 室

联系方式: 029-86679931

3、项目联系人: 杨亚妮 姜培栋

电 话: 029-86679931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采购人 |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 |
| 4 | 资金 | 100%财政资金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6 | 最高限价 | 小写: ¥2702000.00元 【大写: 贰佰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其中: 合同包1: ¥1822500.00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包2: ¥879500.00元 【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 | 服务期 |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12 |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告中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14 | 踏勘现场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_否_(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 |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5 | 投标文件制作 | (1)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 完成投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后果。 (2)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 为".SXSTF") (3) 开标后,中标人须无偿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一份 (U 盘包含内容: Word 版本及打印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本),无须密封,建议双面 打印。 |
| 16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和要求 | 1、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8 | 开标时间、地点 | 1、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9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
| |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 2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合同包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同包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特殊情况处理: 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 2.2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2.3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第 9 页 共 93 页

7、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2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7.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 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8.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8.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招标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2.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 12.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12.2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投标报价

- 14.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4.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标的物的采购、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运输、运杂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供应商
-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埋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供应商 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为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5、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16、证明服务的合法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7、投标保证金

17.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开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20.2 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 20.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

21、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五) 开标/评审

23、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 24.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4.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24.5.1 权利:
- 24.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4.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4.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24.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4.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4.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4.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 5. 2.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4.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4.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4.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4.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真实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合法有效 |
| 4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6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真实有效 |
| 7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真实有效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真实有效 |
| 9 |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真实有效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真实有效 |

2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
| 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4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7 | 其他 |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
|------------------|---|----|-------------|

- 25.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5.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5. 3.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5.3.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5.3.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25.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5.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5.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9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 25.3.10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 25.3.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7、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7.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7.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7.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3 评审原则和办法:
- 28.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8.3.2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合同包 1:

| 评标内容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分数 |
|------------------------------------|---|------|
| 价格 (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 10 分 |
|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 鼓励优惠政策 (2分) |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60分)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工作阶段目标、项目内容、项目流程等描述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方案内容较差,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计5-10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10-15分。 | 15 分 |

| | 数据采集、信息录入的措施:数据采集、信息管理的内容完整,录入内容是否明确,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的需要。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4分;措施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计4.1-7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计7.1-10分。 | 10分 |
|-------------------|---|------|
| |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各阶段预期的建设目标把握能准确,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控制重点明确,能确保数量采集的质量。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计0—4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计4.1-7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7.1-10分。 | 10分 |
| |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各阶段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工作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计0—4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 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计4.1-7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计7.1-10分。 | 10分 |
| | 组织协调和工作制度:组织协调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合理;数据采集工作制度完备。组织协调目标较差,方法科学合理性较差,计0—4分;组织协调目标较明确,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计4.1-7分;组织协调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合理,计7.1-10分。 | 10 分 |
| | 根据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对项目的关键点、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科学性情况进行赋分。 合理化建议较差,可行性、科学性较差,计 0-2 分;合理化建议一般,可行性、科学性一般,计 2.1-3 分;合理化建议明确,可行性、科学性强,计 3.1—5 分。 | 5分 |
| | 设置针对本项目设立专一工作小组,提供项目人员组织配备图,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 | 2 分 |
| 项目组人员配 |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1分;同时具有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等相关工作经验,以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得2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 3 分 |
| 备 (15 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安排较差、职责划分较差,计 0—3 分;安排较合理、职责划分一般,计 3. 1—5 分;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计 5. 1—7 分;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每提供 2 个得 1 分,满分3 分,不提供得 0 分。 | 10分 |
| 服务承诺 (3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0-1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不明确,得1.1-2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2.1-3分。 | 3分 |
| 业绩 (10 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0 分 |
| | 合 计 | 100分 |

合同包 2:

| 评标内容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分数 |
|------------------------------------|--|-----|
| 价格 (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 10分 |
| 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 鼓励优惠政策 (2分) |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工作阶段目标、项目内容、对郊区县数据采集、水质检测的内容是否完整,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的需要等。 方案内容较差,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计2-5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5-10分。 | 10分 |
| | 泵房编码及数据整合服务:泵房编码及数据整合内容完整,录入内容是否明确,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的需要。 措施方案内容较差,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计0-2分;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2-5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计5-10分。 | 10分 |
| 服务方案及保 障措施 (58 分) | 对运维服务的内容理解准确,针对运维服务总体要求、管理要求、日常维护要求等提出可行的维护服务方案,总体框架合理,能充分反映出对业务问题的深入理解和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服务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可以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阐述较为完整详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得 2-5 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阐述完整详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得 5-10 分。 | 10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笼统,针对性及可行性均较差,得 0-2 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且有一定可行性,得 2-5 分;保障措施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针对 性及可行性强,得 5-10 分; | 10分 |
| | 供应商的运营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 策略措施不足,层次不清楚,计0-2分;策略措施较完整、层次较清楚,计2-5分;策略措施完整、层次清楚,计5-10分。 | 10分 |
| | 建立数据备份方案,确保数据安全,同时为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补救措施及相关应急服务承诺。 方案粗略,难以实施,得 0-2 分; 方案比较详实,有一定针对性,得 2-5 分; 方案详实明确,处理措施妥当,人员调配得当,有针对性,得 5-8 分。 | 8分 |
| 项目组人员配 备(10 分) |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安排较差、职责划分较差,计 0-3 分;安排较合理、职责划分一般,计 3-6 分;安 | 10分 |

| | 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 计 6-10 分。 | |
|-------|---|------|
| | 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机构场所证明文件 (产权证或合同或营 | 1分 |
| | 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计 1 分,没有的不计分。 | 1 /3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承 | |
| (10分) | 诺和保障措施; | 9分 |
| | 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 0-2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不明确, | 9 T |
| | 得 2-5 分;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 得 5-9 分。 | |
| 业绩 |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 | 10分 |
| (10分) |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0 7 |
| | 合 计 | 100分 |

- 28.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8.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6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 28.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28.8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9、招投标纪律要求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

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 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 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 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 二环世纪星支 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 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 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 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 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 分行 | 城建金融 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 行 | 对公客户 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 机构投行 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 资 |

| | 西安分行 | | | | | |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 业务发展 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 新城业务 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 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 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 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 | 人): | | | | |
| 鉴于你方与_ | | | (以- | 下简称供应问 | 商)于 | _年月 | 日签 |
| 定编号为 | _ 的《 | | 政府采购合同》 | (以下简称: | 主合同), | 且依据该个 | 合同的约 |
| 定,供应商应在_ | 年 | 月日前 | 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 | 正金,且可以 | 以履约担保 | :函的形式 | 交纳履约 |
| 保证金。应供应商 | 万的申请,我 方 | 了以保证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下履约 |]保证金担保 | : : | | |
| 一、保证责任的情 | f形及保证金 8 | 页 | | | | | |
| (一) 在供应 | ā商出现下列情 | 情 形之一时,我方 | 承担保证责任: | | | | |
| 1. 将中标项 | 目转让给他人 | ,或者在投标文件 | 件中未说明,且未约 | 经采购招标机 | 机构人同意 | ,将中标 | 项目分包 |
| 给他人的; | | | | | | | |
| 2. 主合同约 | 1定的应当缴组 | 内履约保证金的情 | 形: | | | | |
| (1) 未按主 | 合同约定的质 | 量、数量和期限 | 供应货物/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 的; | | |
| (2) | | | | | | | |
| | | o | | | | | |
| (二) 我方的 | J保证范围是主 | 三合同约定的合同 |]价款总额的 | % | 数额为 | | 元 |
| (大写 | |),币种为 | 。(即 | J主合同履约 | 保证金金額 | 颈) | |
| 二、保证的方式及 | 保证期间 | | | | | | |
| 我方保证的方 | 万式为:连带责 | 責任保证 。 | | | | | |
| 我方保证的期 | 月间为: 自本台 | ; 同生效之日起至 | 医供应商按照主合同 |]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 | !届满 | |
| 后日内 | 0 | | | | | | |
| 如果供应商未 | 接主合同约员 | 三向贵方供应货物 | 1/提供服务/完成工 | 程的,由我 | 方在保证金 | 金额内向价 | 序支付 |
| 上述款项。 | | | | | | | |
| 三、承担保证责任 | E的程序 | | | | | | |
| 1. 你方要求 | 我方承担保证 | 责任的,应在本作 | 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 | 段方发出书言 | 面索赔通知 | 。索赔通 | 知应写明 |
| 要求索赔的金额, | 支付款项应至 | 引达的帐号。并陈 | 才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 事实的证明 | 材料。 | | |
| 如果你方与供 | | 5量问题产生争议 | 7,你方还需同时提 | | | 门出具的原 | 质量检测 |
| 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 | 战决后的裁决书、 | 调解书,本保证人 | 、即按照检测 | 结果或裁 | 夬书、 调解 | ¥ 书决定 |
| 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 i. | | | | | | |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 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六)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

- 31.1 定标方式
- 3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1.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1.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31.1.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1.2 中标通知
- 31.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31.3 签订合同
- 31. 3.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31.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31.3.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七) 其它

- **32、招标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招投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质疑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 33.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3. 2. 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3.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3.4 事实依据:
- 3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33.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 33.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3.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3.4.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3.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3.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3.4.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3.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3.5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 34.2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 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568 5010 0100 250 478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

签订地点:

| | 签订时间: |
|-----|---|
| | 采购人(甲方): |
| | 供应商(乙方):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 |
| 项目 | 目(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项目编号: ZJCG2023-09-0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
| 为硝 | 角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 | 一、合同价款: |
| | 1.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Y)。 |
| | 1.2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利 |
| 润、 | 风险、税金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全部成本。 |
| | 1.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 | 二、委托工作内容: |
| | 三、款项结算: |
| | 3.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023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
| 60% |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 3.3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 |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
| | (一)服务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 |
| | (二)服务期:。 |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 | 1.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 |
| 乙夫 | 万遵照执行; |
| | 2.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第 33 页 共 93 页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 乙方应对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信息采集严格保密,因工作人员泄露、管理不善造成失误,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 4. 乙方提交的抽检结果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
- 5.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行业相关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六、服务质量保证

- (一)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做好组织协调,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二)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但相关变更原则上不对本合同造成实际影响。

七、知识产权

-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需要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 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用途,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它事项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和承诺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合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 (八)除法律规定外,如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视为违约:拖延工期;数据信息涉嫌造价,造成不良影响;为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 (九)违约发生后,双方有权进行仲裁或诉讼,亦可申请将违约方计入诚信信用体系。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处罚。
 - (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u>(二)</u>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 生效。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 | 乙方 |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山 逐扁: | 邮络: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 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包 | 号: | | | |
|-----|------|---|------|-------------|
| | | | | |
| 投标的 | 共应商: | | (盖 | 章)_ |
| 法人作 | 代表或 | | | |
| 委托伯 | 代理人: | | (签字) | <u>或盖章)</u>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
| 系 | | (投 | 标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0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 | 应商: | | _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 | 名)系注册于 <u>(投标供应商地址)</u> 的(投 |
|------------------------------|---------------------------------------|
| 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 | 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 |
| <u>目名称)(采购编号)</u>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 | 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 务: | 职 务: |
| 身 份证号: | 身 份证号: |
|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正面/反面) | (正面/反面)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另一面) | (另一面) |
| ()4 ma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 投标供见 | 应商:(公章) |
| | 年 月 日 |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 | 注册 | 日期 | |
|----|----|-----|---------------|
| | 注册 | 资金 | |
| 手机 | | 座机 | |
| 手机 | | 座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册: | 注册资金 手机 座机 |

后附: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 公司: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 | 称) 于 | 年月_ | 日在中华力 | 人民共和国境内_ | (详细注册地址 | 止) |
|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 | 京业务为 | | 营业(生产: | 经营)面积为 | | , |
| 现有员工数量为 | ,其中与履行本仓 | 合同相关的专 | 业技术人员在 | 育 (| 专业能力、 | 数 |
| 量),本公司郑重 | 重承诺,具有履行 | 本合同所必 | 需的设备和专 | 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_ | | |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 | 发授权代表:_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年 月 | 日 | | | |

八、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
| 1.1 管理关系说明: |
|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 1.2股权关系说明: |
|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 1.3、单位负责人: |
| 2、我方(属于或不属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
|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口 |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 |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 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 号)的规定, | 本公 |
|------------------|-------------------|-----------|--------------------|--|-----|
| 司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 |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 | 服务全部为符合证 | 汝策要求的中小企 | 业承接。相关 | 关企业 |
|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 所属行业); 承建 | 性(承接)企业为_ | (企业名称) |), |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 入为万元, | 资产总额为 | _万元,属于 <u>(中</u> 型 | 2000年10日 100年10日 100年1 | 企业、 |
| 微刑 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致: | :(采购人名称):_ | | |
|----|----------------------------|-------------|--------|
|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 在此郑重声明, | 我公司在参与 |
| 本次 | 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j |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 | 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诚信声明

| 采购项目名和 | 尔: |
|--------|---|
| 致: | (采购人)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
| 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在合同签订前 | 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
| 条件。我方对 | 讨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年 月 日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 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 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投标供应商 | ī: |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或被授权 | 汉代表: | | (签字或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附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 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 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 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 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 二环世纪星支 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 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 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 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 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西安 分行 | 城建金融 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 资 |

| | 西安分行 | | | | | |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 行 | 对公客户 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 机构投行 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 业务发展 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 新城业务 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五、免责条款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如有)

| 以 | |
|------------------------------------|---------------|
| 编号: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 的 |
| 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题 | 立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 |
| 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 |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 |
| 担保: | |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
|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
|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 | 购合同》; |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 |
|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
|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
|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 | 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 |
| 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 |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 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
| 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 |
| 止。 | |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
|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 |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 |
| 止。 | |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 编号: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鉴于你 | 尔方与 | | (以下简称供 | 应商)于 | 年月 |]日签 |
| 定编号为_ | 的《 | | 同》(以下简 | 称主合同) | ,且依据证 | 亥合同的 |
| 约定,供应 | 应商应在年 | 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 | 履约保证金, | 且可以履约 | 担保函的刑 | 彡式交纳 |
| 履约保证金 | à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 | 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 共如下履约保i | 正金担保: | | |
| 一、保证责 | 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 | | | |
| (-) |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 | .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E: | | | |
| 1. 将 | 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 | 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且未经采购招 | 标机构人同 | 意,将中标 | 示项目分 |
| 包给他人的 | 勺; | | | | | |
| 2. <u>∃</u> |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 | J保证金的情形: | | | | |
| (1) |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 | 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 | 共服务/完成工 | 程的; | | |
| (2) | | | | | | |
| | | o | | | | |
| () |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 | 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 | | %数额 | | |
| 为 | 元(大写 |),币 | 5种为 | o | (即主合同 | 司履约保 |
| 证金金额) | | | | | | |
| 二、保证的 | 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 | | | |
| 我方例 |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 | 证。 | | | | |
| 我方例 | 呆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 | 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 | E合同约定的(| 共货/完工期 | 限届满 | |
| 后 | 日内。 | | | | | |
| 如果信 | 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 | 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 | E成工程的,E | 由我方在保证 | E金额内向 | 你方支付 |
| 上述款项。 | | | | | | |
| 三、承担倪 | 保证责任的程序 | | | | | |
| 1. 你 | 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 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 | 内向我方发出 | 书面索赔通 | 知。索赔证 | 通知应写 |
| 明要求索贝 | 亲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 | 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 | Z商违约事实的 | 的证明材料。 | | |
| 如果你 | 尔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 | 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 | 同时提供 | | 部门出具的 | 勺质 量检 |
| 测报告, 耳 | 戊 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 | :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 | 保证人即按照 | 飛检测结果 或 | 成裁决书、 | 调解书决 |
| 定是否承担 | 旦保证责任。 | | | | | |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 | 拿理有限公司: | | | | |
|------------------------|--------------------------|----------------|----------------|------------|------|
| 根据贵单位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的招标公告, | 我方代表 | (姓名、职务) | 经正 |
| 式授权并代表 | (供应商名称) 就该 | 逐项目进行投标。 | | | |
| 在此,我方郑重 | 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 | 建责任: | | | |
| 1、如我方中标, | 我方将提交纸质投标文 | 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分,电子文件 | 一份(U 盘一份)。 | |
| 2、我方所附投标 | 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 | 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 | 币(<u>大写):</u> | (¥: | 元), |
| 并对其报价负法律责 | 任。 | | | | |
| 服务期: <u>(响应</u> |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服务标准: <u>(响</u> | 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 | 埊 | | | |
| 该报价不受市场 | 因素的影响。 | | | | |
| 3、我方已详细审 | 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 |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 可面有不明及 | 误解质疑的权力。 | |
| 4、我方已悉知并 | 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 | 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 | 国公共资源交 | 易平台(陕西省•1 | 西安市) |
| 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 | 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 | 日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 | 出的修改或淺 | 養清、答疑纪要,以 | 人及项目 |
| 暂停、重启、延期、 | 终止等)。 | | | | |
| 5、我方同意按照 | 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 | 切数据或资料。 | | | |
| 6、我方将按招标 | 示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 | 任和义务。 | | | |
| 7、我方完全理解 | 军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 | 一条件,采购人有权货 | 上择质优价廉 | 的货物/服务。 | |
| 8、我方同意按招 | 召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 ⁷ | 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 | |
| 9、若我方中标, |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 | 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 | |
| 10、投标有效期 | 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 - 90 个日历日(包含 9 | 00个日历日) | 0 | |
| 11、所有关于本 | 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 | 边址联系: | | | |
| 地址: | | 邮编: | | _ | |
| 电话: | | | | _ | |
| 投标供应商代表 | 姓名、职务(印刷体):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金额: |
|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
| 服务期是否响应 | |
|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 |
|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 |
| 备注 | |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服务期、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 投标供应商: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三、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 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报价(元) |
|----|--------------------|---|-------|
| 1 |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 信息采集服务 | 开展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其中主城区 3100 点次、五个事权下放开发区 400 点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数据采集、监督隐患整改、水质快检(100 点次直供小区)、二次供水清洗消毒信息录入。 | |
| 2 |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 检测服务 | 对西安市范围内抽样小区进行水质专项检测,其中 60 个点次进行 39 项水质检测(主城区 50 个点、五个事权下放开发区 10 点次),290 个点次进行 8 项水质检测(主城区 250 点次、五个事权下放开发区 40 点次),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及项目专项水质分析总结报告。 | |
| 3 | 二次供水业务提醒 服务 | 发送 5 万条二次供水业务提醒信息,加大二次供水地方标准、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力度,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管理水平,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 |
| 4 | 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小区创建服务 | 开展 1 场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小区创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公开征集、评估筛选、专家综合评定等环节,评定出示范化管理小区,扩大行业宣传,调动社会监督。 | |
| 5 | 二次供水应急预案 修编服务 | 组织专业机构编制西安市二次供水应急预案,范围为主城区及郊区县,其中包含二次供水调研工作开展、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写、预案文本编写、修订说明编写、邀请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预案成果制作。 | |
| 6 | 二次供水应急处置 措施服务 | 结合 12345 市民热线等反馈的二次供水突发事件或高峰供水期水压不足、个别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暂不具备自来水公司改造接收条件且无配套政策及资金)运行不正常、群众长期反映水质水压问题造成社会舆情影响大的问题,预留部分专项资金,拟对 5 个供水设施问题小区,用户人数大概 160~260 户左右,通过增压或调压设施安装施工,解决群众用水问题,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 | |
| 7 | | 合计 | |

合同包 2: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报价(元) |
|----|-----------------------------|---|-------|
| 1 |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 信息采集服务 (郊县区) | 开展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其中七个郊区县 100 点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数据采集、监督隐患整改。 | |
| 2 |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 检测服务 (郊县区) | 对西安市范围内抽样小区进行水质专项检测,其中郊区县 20 个点次进行 39 项水质检测,郊区县 130 个点次进行 8 项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及项目专项水质分析总结报告。 | |
| 3 | 二次供水泵房编码及数据整合服务 | 根据新的泵房编码及小区命名规则,将管理信息系统中所有的小区名称、泵房名称进行重新编码;并对西安市小区重新核定的数据进行拆分、整合、校验、测试等,保障数据准确性;完成数据的校核后,根据新的编码规则,对现有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涉及泵房编码的功能应用进行修改;功能测试、系统联调等。 | |
| 4 |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 平台安全设备特征 库升级 | 根据二次供水管理中心的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网关、web 应用安全网关设备,采购对应厂商的特征库授权,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特征库升级,修复安全设备的版本漏洞。 | |
| 5 | 二次供水信息管理 平台网络安全保障 服务 | 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漏洞检测、风险评估、安全加固,并针对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应急响应、安全应急演练、安全培训及重要时期的安全保障服务。 | |
| 6 |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 二次供水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主要分为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和应用系统日常运维保障两部分,硬件日常运维保障主要是对中心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的巡检和维护,设备运行期间运维保障;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包括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故障处理,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运维期间优化管理系统,对软件漏洞补丁进行升级等。 | |
| 7 |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网络运行服务 | 租用 1 条百兆互联网专线,满足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各项业务、视频会议以及外部接入等数据传输的需要。采用双路由线路设计,专线链路租期为 1 年。(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 | |
| 8 | | 合计 | |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31 ×= | | | | 小写: | <u> </u> 大写: | | |
| | 合计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供应商 | 新: |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或被授 | 权代表: | | (签字或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 投标商务及合同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供应商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供评标评审。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投标供应 | 商: | | | _ (盖章) |
|------|-----|------|----|-------------|
| 法定代表 | 人或被 | 授权代表 | 長: | (签字或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技术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供评标小组评审。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投标供应商: | | _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 | | (签字項 | (章盖文 |
| | 年 | 月 | 日 |

七、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九、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

| 投标供应 | 商: | | | _ (盖章) |
|------|-----|------|----|-------------|
| 法定代表 | 人或被 | 授权代表 | ₹: | (签字或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为连续实施多年的常规管理项目,2023年 将继续加强行业监管,以保障群众用水安全为目标,对涉及群众生命健康的饮用水安全开展抽查检查,实 行常态化的信息数据采集,针对信息数据对象分类不精细带来的数据统计、分析、预警不精准问题,通过 信息数据治理、编码规则制定,更加清晰、准确、科学的开展重点监管,指导市区两级分级分类监管,明 晰权责,提升二次供水监督检查和行业监管信息化水平。

二、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及省住建厅对涉及民生的二次供水管理等工作要求,结合二次供水创卫及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本项目建设总体目标为:二次供水清洗消毒率、水质合格率、群众知晓率较 2023 年 大幅提升,监督检查小区安全隐患全面消除,二次供水泵房示范化效果更加明显,应急措施更加完善,信息动态数据统计、分析、预警更加精准,市区协同监管能力充分发挥,二次供水行业整体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三、采购内容:

合同包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 1 |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 开展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其中主城区 3100 点次、五个事权下放开发区 400 点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数据采集、监督隐患整改、水质快检(100 点次直供小区)、二次供水清洗消毒信息录入。 | |
| 2 |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 检测服务 | 对西安市范围内抽样小区进行水质专项检测,其中60个点次进行39 项水质检测(主城区50个点、五个事权下放开发区10点次),290个点次 进行8项水质检测(主城区250点次、五个事权下放开发区40点次),并 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及项目专项水质分析总结报告。 | |
| 3 | 二次供水业务提醒 服务 | 发送 5 万条二次供水业务提醒信息,加大二次供水地方标准、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力度,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管理水平,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 |
| 4 | 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小区创建服务 | 开展 1 场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小区创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公开征集、评估筛选、专家综合评定等环节,评定出示范化管理小区,扩大行业宣传,调动社会监督。 | |
| 5 | 二次供水应急预案修编服务 | 组织专业机构编制西安市二次供水应急预案,范围为主城区及郊区县,其中包含二次供水调研工作开展、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写、预案文本编写、修订说明编写、邀请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预案成果 | |

| | | 制作。 | |
|---|----------|--|--|
| | | 结合 12345 市民热线等反馈的二次供水突发事件或高峰供水期水压不 | |
| | | 足、个别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暂不具备自来水公司改造接收条件且无 | |
| 6 | 二次供水应急处置 | 配套政策及资金)运行不正常、群众长期反映水质水压问题造成社会舆情 | |
| 0 | 措施服务 | 影响大的问题,预留部分专项资金,拟对5个供水设施问题小区,用户人 | |
| | | 数大概 160 [~] 260 户左右,通过增压或调压设施安装施工,解决群众用水问 | |
| | | 题,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 | |

合同包 2: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 1 |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 信息采集服务 (郊县区) | 开展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其中七个郊区县 100 点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数据采集、监督隐患整改。 | |
| 2 |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 检测服务 (郊县区) | 对西安市范围内抽样小区进行水质专项检测,其中郊区县 20 个点次进行 39 项水质检测,郊区县 130 个点次进行 8 项水质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及项目专项水质分析总结报告。 | |
| 3 | 二次供水泵房编码 及数据整合服务 | 根据新的泵房编码及小区命名规则,将管理信息系统中所有的小区名称、泵房名称进行重新编码;并对西安市小区重新核定的数据进行拆分、整合、校验、测试等,保障数据准确性;完成数据的校核后,根据新的编码规则,对现有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涉及泵房编码的功能应用进行修改;功能测试、系统联调等。 | |
| 4 |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 平台安全设备特征 库升级 | 根据二次供水管理中心的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网关、web 应用安全网关设备,采购对应厂商的特征库授权,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特征库升级,修复安全设备的版本漏洞。 | |
| 5 | 二次供水信息管理 平台网络安全保障 服务 | 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漏洞检测、风险评估、安全加固,并针对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应急响应、安全应急演练、安全培训及重要时期的安全保障服务。 | |
| 6 |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 二次供水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主要分为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和应用系统日常运维保障两部分,硬件日常运维保障主要是对中心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的巡检和维护,设备运行期间运维保障;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包括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故障处理,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运维期间优化管理系统,对软件漏洞补丁进行升级等。 | |
| 7 |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网络运行服务 | 租用 1 条百兆互联网专线,满足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各项业务、视频会议以及外部接入等数据传输的需要。采用双路由线路设计,专线链路租期为 1 年。(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 | |

四、技术要求:

- 4.1 二次供水信息采集及标准化服务技术要求
- 4.1.1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4.1.1.1 采集范围及点次

运用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采集 APP, 对全市范围内开展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 3600 点次, 其中主城区 3100 点次、五个事权下放开发区 400 点次、七个郊区县 100 点次, 监督隐患整改。

4.1.1.2 数据采集方式

按照日常监督检查(含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老旧小区检查)、开学前专项监督检查、夏/冬季供水保障监督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监督检查等进行分类,采集相关信息,实现监督检查精细化。

1. 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一是对 2017 年以来新建且经过竣工验收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充实信息数据库台账,全面掌握我市二次供水管理统计、分析,为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二是全面摸排老旧小区自来水改造情况,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为老旧小区自来水改造及管理奠定基础;三是以消除安全隐患及规范清洗消毒管理为目标,对 2023 年未纳入监督检查,且管理不规范的小区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实时更新供水设施信息底图,为城市供水监管提供业务支撑。

2. 开学前专项监督检查

每年春秋季开学前对主城区不同区域的学校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抽查检查,形成抽查检查名单,进行信息数据采集及安全隐患整改闭环。

采集标准与日常监督检查采集标准相同,对二次供水加压方式主要采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安全管理、清洗消毒、培训等信息数据(详见采集表);对市政直供方式主要采集小区基本信息、水质快速检测信息数据。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处置。跟踪处置到位即为该点位信息数据采集完成。

3. 夏冬季高峰供水保障监督检查

结合夏季用水高峰期,多层小区易出现水压不足、水质不达标、水管爆裂等等问题,中心与供水企业建立联动机制,重点抽查检查老旧小区、水压水质问题集中片区以及群众投诉的问题小区,落实相关措施,确保高温供水安全保障。

结合冬季室外严寒,多层及老旧小区易出现的庭院管网、水表、二次供水室外楼顶高位水箱冻损对居 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对西安市主城区的居民小区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在对其供水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水 质安全保障情况、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小区冬季供水 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建立情况、冬季爆管应急处置措施、室外水管水表运行情况、供水设施防寒防冻措施情 况、充足的供水设施设备抢修维修备用件配备情况进行排查检查。

4. 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监督检查

当前,西安正处在"一带一路"战略、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和"大西安"建设等黄金机遇叠加期,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发达便利,拥有欧亚经济论坛、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国际交流平台,也是重

要的旅游城市。做好会议场所、接待酒店、商场、公共场所供水保障也是重中之重。计划在重大活动及假日开展会议场所、酒店、商场、小区等专项检查。

4.1.1.3 数据采集内容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小区基本信息、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安全管理、清洗 消毒、培训等信息数据,填写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表;对市政直供方式的主要采集小区基本信息、 水质快速检测信息数据,填写市政直供及无负压设施水质信息采集表。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设施管理单 位,要及时下达整改单、保洁通知单等,并跟踪处置。跟踪处置到位即为该点位信息数据采集完成。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小区基本信息、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安全管理、清洗消毒、培训等信息数据,填写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表;对市政直供方式的主要采集小区基本信息、水质快速检测信息数据,填写市政直供及无负压设施水质信息采集表。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设施管理单位,要及时下达整改单、保洁通知单等,并跟踪处置。跟踪处置到位即为该点位信息数据采集完成。



图 5.1-1 二次供水基础数据采集 APP

二次供水基础数据采集:二次供水基础信息录入、影像资料采集、电子整改单填写及打印、数据信息审核确认及基础信息入库入档。

直供小区及无负压供水信息数据采集:小区基础信息录入、水质快检信息采集。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表、市政直供及无负压设施水质信息采集表、西安市二次供水设施整改通知单分别如表 5.1-1、表 5.2-2、表 5.3-3 所示。

| 泵房编码: | | | | | | 资料编号: | |
|--------------------|---------|----------------|---------|-----------|----------|-------|--|
| 单 位 (小 区) 名称 | | 物业(管理 单位)名称 | | | | 建成年代 | |
| 行 政 区 划 及地址 | | 物业负责 人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规划户数 (建筑面 积) | | 单位类型 | 居民小 | 区 🗆 综合 | 小区 口 其 | 它口() | |
| 供水方式 | 变频供水 □ | 箱式无负压 | 玉口 罐式 | 无负压 口 二 | 市政直供□ | 设备套数 | |
| 户表情况 | 一户一表口(月 | □内□ 户外[| □);一户多表 | □: 1块□ 2: | 块□ 3块□ 4 | 4 块□ | |

表 5.1-1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表

| 户表类型 | 机械表口 | 预付费表(| (IC卡) 口 | 远传表□ | | 其他□ | (|) | | | |
|--------------|-----------------------|----------------------|--------------|---------------|-----|------------|--------|--------|------------|----|------------|
| | 贸易结算电表 | 有口无口 | 泵房是否加: | 装独立计算时 | 电表: | 有 口 无 | | 备注 (|) | | |
| | 水箱(池)容 积,个数及材 质 | - | 共 | | | | | | | | |
| | | 低区 (| - 层) | 中区 | ₹ (| - 层) | | | 高区(- | 层) | |
| 二次供水 | 1 - 1 - 1 - 11 | 水泵 | 台 | 水泵 | | | 台 | | 水泵 | _ | 台 |
| 设施情况 | 水泵机组及供 水分区 | 单泵功率 | kw | 单泵功 | 率 | | kw | 单 | .泵功率 | | kw |
| | | 扬程:m | m³/h | 扬程: _ | m | m | ³/h | 扬 | 程:m | | m³/h |
| | | 总功率_ | kw | 总项 | 力率_ | kw | | | 总功率 | kw | |
| | 成套设备品牌 | | | _ | | | | | | | |
| | 设施运行情况 | 良好 □ 停用 □ | 一般 □ 报废 □ | 是 | 否私 | 自改装 | | | 是 □ 否 □ | | |
| | 是否设置溢流 孔、泄水孔 | 是 🗆 | 否 🗆 | 是否 | 加装防 | 方护细纱网 | | | 是口 召 | | |
| 二次供水 设施情况 | 进出水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 ; | 是□ 否□ 其1 | 它() 是否设置通气 | | | [气孔: | 有口, | 个,无[| | |
| | 泄水口是否与 排污管道直连 | | ; | 水箱顶部是否有排污管 | | ; | 是□ 否□ | | | | |
| | 内部管理 制度 | 二次供水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外来人员 登记制度 | 安全管 理制度 | 1 | 查检查 记制度 | | 操作制度 | 卫生管 理制度 | | 业人员 理制度 |
| | 1 4/2 2 | 有□无□ | 有□无□ | 有□无□ | 有 | □无□ | 有□ | 无口 | 有□无□ | 有 | 口无口 |
| 安全管理 | 挡鼠板是否规范 | Ī | | 是□ | | 否□ | | | | | |
| 情况 | 检修孔 (人孔) | 是否加锁 | | 是 🗆 | | 否□ | | | | | |
| | 泵房门禁安防是 | :否规范 | | 是 🏻 | | 否□ | | | | | |
| | 二次供水设施卫 | 生许可证 | | 是 🗆 | | 否□ | | | | | |
| | 从业人员健康证 | | | 是 🏻 | | 人 | | | | | |
|)+ W. W. + | 消毒方式 | 人工投加药剂 其他□ | 剂□ 紫外线》 | 肖毒□ 水箱 | 自洁 | 消毒□ | 臭氧剂 | 肖毒口 . | | | |
| 清洗消毒 情况 | 清 | 洗保洁公司名 | 水质 | 检测 | 报告单 | | | 清洗保洁时间 | | | |
| | | | | 有□ | = | 无口 | | | | | |
| 其它情况 | | 是否移交 | 供水企业 | | | | 是 | | 否□ | | |
| 签字 | 检查人员: | | 年 月 | 日物 | 业管理 | 旦人员: | | | 年 | 月 | 日 |

表 5.2-2 市政直供及无负压设施水质信息采集表

| 用户 | | | | 资料编号: | |
|-------|--------|-----------------|------------------------|---------|--|
| 单位(小 | 物业(管理 | 3 | 建成年代 | 本次检查目的 | |
| 区) 名称 | 单位)名称 | X | = // () | 平顶恒旦日10 | |
| 地址 | 负责人 | 固 | 定电话 | 手机 | |
| 行政区划 | 规划户数 | } // | と 备套数 | 水源类型 | |
| 11以区划 | (建筑面积) | į į | 田会奴 | 小你天生 | |
| 小区类型) | 非居民小区 | | 大 大 式 | 贸易结算电表 | |

| | | | | | | 1 | |
|---------------|----|-----------------|-------|------------|------------|------|------|
| | | 类型 | | | | | |
| | | | 水质物 | 央检管理信息 | | | |
| 样品名称 | | | | 样品性状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时间 | | | |
| 采样地址 | | | | 检测员 | | | |
| 检验依据 | | | 生 | 活饮用水标准检 | 验方法 | | |
| 7.3.3.2.1人.7万 | | | 生活饮 | 用水卫生标准 GE | 35749-2022 | | |
| 检测设备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 | I | 单位 | 技术驱 | 要求 | 检验结果 |
| | 1 | 色度(铂钴色) | 度単位) | / | ≤1 | 5 | |
| | 2 | 浑浊度(散射浑 | 浊度单位) | NTU | €: | 1 | |
| | 3 | 臭和味 | ż | / | 无异臭、 | 异味 | |
| 检验结果 | 4 | 肉眼可见 | 上物 | / | 无 | | |
| | 5 | РН | | / | 6.8-8 | 8. 5 | |
| | 6 | 水温 | | $^{\circ}$ | 无 | | |
| | 7 | 游离余 | 氯 | mg/L | ≥0. | 05 | |
| | 8 | 总硬度 (以 CaC03 | | mg/L | ≤4: | 50 | |
| 备注 | | | | | | | |

水质检测结果显示有水质不合格趋势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全面检测。根据二次供水设施水质存在异常情况和隐患的划出重点监管抽查区域,尤其对三无小区、老旧小区、建设年代久远小区、投诉频繁片区等特殊区域的小区,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水质化验项目,从而指导二次供水管理。

表 5.3-3 西安市二次供水设施整改通知单

| 西安市二次供水设施整改通知单(副) |
|--|
| : |
| 根据《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对你单位二次供水设施存在 |
| 问题,请务必月日前完成整改;存在问题,请务必月_ 日 |
| 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报送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逾期未完成整改, 将报送国家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陕西) 处理, 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
| |
| 设施管理单位: 检查人员: |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西安市二次供水设施整改通知单(主)

| 根据 | 《西安 | 市生活句 | 次用水二 | 次供水 | 管理和 | 卫生 | 监督规定》 | , , | 对你单位 | 二二次供 | 共水 设 | 足施存 | 在 |
|-------|------|------|--------------|-----|-----|----|-------|-----|------|------|-------------|-----|---|
| | _问题, | 请务必 | 月 _ | 日前 | 完成整 | 登; | 存在 | | 问题, | 请务必 | <u>ئ</u> | 月 | E |
| 前完成整理 | 改。 整 | 改完成月 | 后及时报 | 送西安 | 市二次 | 供水 | 管理中心, | 逾; | 期未完成 | 整改, | 将排 | 及送国 | 家 |
| 企业信用化 | 信息公 | 示系统 | (陕西) | 处理, | 由此产 | 牛的 | 后果自负。 | | | | | | |

设施管理单位:

检查人员: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检查人员应对以下问题进行检查:①检修孔未加锁;②溢流口未加装防护细纱网;③"一案、两证、六制度"制度不健全;④挡鼠板设置不符合要求;⑤消毒不规范;⑥水泵房环境卫生不规范;⑦未按规定对蓄水设施清洗消毒;⑧进出水口设置不符合要求;⑨设施未按规定设置通气孔;⑩泄水口与排污管道直连;⑪未设置溢流孔、泄水孔。

备注: ①—⑥项7日内完成整改 第⑦项15日内完成整改

⑧—⑪项30日内完成整改

联系电话: 029-89372977 地址: 凤城南路东段 12 号

采集信息的要求为:一是书写规范、字迹清楚、内容须准确全面、避免引起歧义或明显存在逻辑错误,却因客观原因而造成信息不全,应在备注栏说明情况;二是将信息采集数据表、影像资料按要求编码、分类、汇总、成册、建档,完善后期采集资料整理的相关工作,形成检查档案,构建完整采集对象基础数据信息;三是拍摄的影像资料包括小区大门、小区环境、水泵房环境、设施重点部位、清洗消毒及水质情况,要光线充足、拍照清洗、格式一致。

4.1.1.4 数据采集人员要求

负责信息采集人员应熟练掌握二次供水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沟通能力较强;业务水平能力高,能做到详细查看泵房情况,精准研判安全隐患,完善现场信息记录,熟练操作手持采集终端,对存在隐患指导物

业整改;现场处置问题的能力较强,实行首检负责制,填写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表、水质检测表,对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保洁报告单。

数据采集人员须保证二人通行,其中一人负责检查泵房情况并对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对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另一人负责拍摄泵房现场情况并填写二次供水管理信息采集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表、水质检测表等。

4.1.1.5 信息录入及分析要求

信息录入要求采集回的二次供水基础信息须严格把关,经相关部门抽检后录入数据库更新已有信息。 录入信息应及时对比分析,具体包含:二次供水基础台账总量变化分析;按行政区划总量变化分析;供水 方式总量变化分析;二次供水设施具体情况分析;户表情况分析;清洗消毒情况分析等,为日常工作检查 任务、重点监管工作任务、周报月报提供数据支撑。

水质信息采集录入时,检测人员在日常检查时携带水质检测设备和药剂现场对所检查小区进行快速检测水质信息数据采集(注:此类水质检测设备得出的数据结果只作为倾向性判断,不作为水质具体评判的参数)。通知现场多人多次检测,如果检测数值超出正常值范围,显示有污染倾向,则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加急对该点位水质进行检测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并上报上级单位相关水质情况,由专家进行研判。水质快速检测,并填写水质信息采集检测表,水质快速检测内容如表 5.2-2 所示。

4.1.2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文件要求,对西安市主城区及远郊区县抽取部分小区进行水质专项检测。受委托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必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检测服务包括现场取样、水质检测分析、出具水质检测报告、项目专项水质分析总结报告等。

按照检测项数不同, 专项水质检测分为 2 种类型, 即 39 项常规检测分析(A)和 8 项常规必检分析(B)。

4.1.2.1 水质检测采样点选取

水质检测采样点以小区水泵房为单位,供水方式为市政直供的直接在终端龙头水采样,有二次供水加压系统,根据不同水泵房供水区域取龙头水。

4.1.2.2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服务要求

- 1. 制定采样计划,内容包括:采样目的、检验指标、采样时间、采样地点、采样方法、采样频率、采样数量、采样容器与清洗、采样体积、样品保存方法、样品标签、现场测定指标、采样质量控制、样品运输工具和贮存条件等。根据水样采集计划,提前与二次供水主体管理单位进行对接沟通,确定水样采集工作的相关流程。
 - 2. 确定好水位采集点和时间后,做好现场水样采集、采样信息登记。
 - 3. 取样过程中完成现场水样采集、水样封存等工作,确保所取样品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

样的采集和保存》(GB/T5750.2-2023)标准。

- 4. 做好取样现场影像资料留存、采样信息登记表填写、样品编号等工作。
- 5. 水样采集工作完成后,将水样运送至检测实验室,现场对采集的水样进行信息核实并完成样品移交手续,及时对移交水样进行保管、封存。
- 6. 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 1-2023)的要求,及时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7. 检测项目指标及限值

进行常规检测,由专业检测公司取水样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详见表 5.2-1~表 5.2-3。

表 5. 2-1: 39 项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 序号 | 指标 | 限值 |
|-----|-------------------------------|--------|
| 175 | 行日刊小 | PK IE |
| _ | 微生物指标 | |
| 1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 不应检出 |
| 2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 不应检出 |
| 3 | 菌落总数(MPN/mL 或 CFU/mL) | 100 |
| = | 毒理指标 | |
| 4 | 砷 (mg/L) | 0. 01 |
| 5 | 镉 (mg/L) | 0. 005 |
| 6 | 铬 (六价, mg/L) | 0. 05 |
| 7 | 铅 (mg/L) | 0. 01 |
| 8 | 汞 (mg/L) | 0. 001 |
| 9 | 氰化物 (mg/L) | 0. 05 |
| 10 | 氟化物 (mg/L) | 1. 0 |
| 11 |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b | 10 |
| 12 | 三氯甲烷(mg/L) | 0.06 |
| 13 | 一氯二溴甲烷(mg/L) | 0. 1 |
| 14 |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
| 15 | 三溴甲烷(mg/L) | 0. 1 |

| 序号 | 指标 | 限值 |
|----|--------------------------------------|--------------------------------------|
| 16 |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 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 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
| 17 | 二氯一酸 (mg/L) | 0. 05 |
| 18 | 三氯一酸 (mg/L) | 0. 1 |
| 19 | 溴酸盐 (mg/L) | 0. 01 |
| 20 | 亚氯酸盐 (mg/L) | 0. 7 |
| 21 | 氯酸盐 (mg/L) | 0. 7 |
| Ξ |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 |
| 22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
| 23 |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 | 1 |
| 24 |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
| 25 | 肉眼可见物 | 无 |
| 26 | pH (pH 单位)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
| 27 | 铝 (mg/L) | 0. 2 |
| 28 | 铁 (mg/L) | 0. 3 |
| 29 | 锰 (mg/L) | 0. 1 |
| 30 | 铜 (mg/L) | 1. 0 |
| 31 | 锌 (mg/L) | 1. 0 |
| 32 | 氯化物 (mg/L) | 250 |
| 33 | 硫酸盐 (mg/L) | 250 |
| 34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
| 35 | 总硬度(以 CaC03 计, mg/L) | 450 |
| 36 | 高锰酸盐指数 (以氧气计, mg/L) | 3 |
| 37 | 氨(以N计, mg/L) | 0. 5 |
| 四 | 放射性指标 | |
| 38 | 总α放射性 (Bq/L) | 0.5(指导值) |

| 序号 | 指标 | 限值 |
|----|--------------|--------|
| 39 | 总β放射性 (Bq/L) | 1(指导值) |

表 5. 2-2: 8 项水质必检项指标及限值

| 序号 | 指标 | 限值 |
|----|------------------------------|------------------|
| 1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
| 2 | 浑浊度 (NTU-散射浊度单位) | 1 |
| 3 |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
| 4 | 肉眼可见物 | 无 |
| 5 | pH (pH 单位)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
| 6 |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游离氯) | ≥0.05mg/L |
| 7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 不得检出 |
| 8 |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

表 5.2-3: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 序号 | 指标 | 与水接触时间 (min) | 出厂水中限值 (mg/L) | 出厂水中余量 (mg/L) | 末梢水中余量(mg/L) |
|----|------|-----------------|------------------|------------------|---|
| 1 | 游离氯 | ≥30 | €2 | ≥0.3 | ≥0.05 |
| 2 | 总氯 | ≥120 | €3 | ≥0.5 | ≥0.05 |
| 3 | 臭氧 | ≥12 | ≤0.3 | - | ≥0.02,如采用其他协同消 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 应满足相应要求 |
| 4 | 二氧化氯 | ≥30 | ≤0.8 | ≥0.1 | ≥0.02 |

(注: 常规检测和必检项检测时,需要根据消毒方式分类选择消毒剂常规指标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一是形成二次供水专项水质台账;二是对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区及时反馈属地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和主体管理单位,协助进行成因研判,监督进行整改;三是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研判处理。

4.1.3 二次供水业务提醒服务

利用平台短信发送系统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主管和从业人员、部分房地产建设公司项目主管、行

业其他相关人员推送二次供水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应急处置步骤等,指导其做好 二次供水管理,1个月更新一次人员白名单,发送不少于5万条次业务提醒短信。

1.业务内容

业务内容:包括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提醒类、二次供水设施管理须知类、二次供水日常安全隐患通知类、西安市地方标准推广类等方面,涉及西安市二次供水地方标准、法规以及国家、省、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等要求。具体内容为二次供水建设标准、运维管理、水质保障、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清洗消毒管理、创卫管理等内容。例如:提醒类短信:为确保二次供水水质与安全,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切实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对二次供水泵房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每半年应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由二次供水设施单位自主选择依法设立的专业清洗公司承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严禁泵房内堆放杂物、垃圾、药剂等污染源。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在设施改造、泵房提升、设备运行管理中如有疑问,中心可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帮助运行单位做好二次供水管理。。

2.二次供水业务提醒对象及方式

业务提醒对象为西安市主城区(开发区)从事居民/非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主管和从业人员、部分房地产建设公司项目主管、行业其他相关人员。业务提醒方式是通过西安市二次供水信息管理平台的短信功能。短信功能可用于编辑内容及群发消息。

4.1.4 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小区创建服务

为进一步提高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保洁单位的积极性,提高群众生活用水品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二次供水建设、运行管理、清洗消毒、应急处置等示范化创建活动,通过公开征集、评估筛选、专家综合评定等环节,评选出示范化管理小区,扩大行业宣传,调动社会监督。

示范化创建工作主要结合二次供水设施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从设计方案管理、建设标准、规范化验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对物业管理单位从人员管理、环境卫生、证照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清洗保洁管理、水质管理、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对保洁单位从人员管理、清洗保洁档案管理、清洗保洁前中后规范操作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计划在主城区通过二次供水信息平台评估初选结合泵房现场筛选,确定预选名额 20 家,再通过专家综合评定打分等环节,最终评选出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化泵房 10 家。

在五个开发区、七个区(县)通过各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初选结合泵房现场筛选,确定预选名额 20 家,再通过专家综合评定打分等环节,最终评选出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化泵房 10 家。

4.1.5 二次供水应急预案修编服务

编制西安市二次供水应急预案,范围为主城区及郊区县,其中包含二次供水调研工作开展、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写、预案文本编写、修订说明编写、邀请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预案成果制作。

1.需求分析

对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单位基本信息和预案信息进行提取,确定二次供水管理中心存在或可能受到其波及的二次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

2.初步评估

对初步辨识的二次供水风险进行初步评估,将后果归类并总结。

3.制定调研问题

按照风险评估、预案编制的需求,整理收集文献资料,根据前期工作成果,讨论、设计和编写调研问题清单。编写详细调研问题。发放电子版调研问卷。向所有被调研对象发放编制好的调研问卷。

4.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相关单位填写和回答的调研资料进一步分析其中缺失的资料和需要重点调研内容,制定现场调研方案。

针对应急预案编制的关键问题和关键风险,与有关负责人员进行座谈,使有关人员进一步认识突发事件风险后果,同时听取有关人员对应急处置的建议和意见。整理、汇总所有调研资料和数据。

5.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评估和调研资料,修订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应急预案文本,形成预案初稿。对预案初稿,与有关 专家进行讨论,完善后形成预案征求意见稿。向预案成员单位征求意见,收集汇总,根据意见的反馈情况, 进行修改调整,形成预案评审稿。

6.组织专家评审

准备会议资料,制作评审会 PPT,联络评审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并记录专家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对预案评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应急预案送审稿。对应急预案终稿进行成果物交付。

4.1.6 二次供水应急处置措施服务

结合 12345 市民热线等反馈的二次供水突发事件或高峰供水期水压不足、个别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暂不具备自来水公司改造接收条件且无配套政策及资金)运行不正常、群众长期反映水质水压问题造成社会舆情影响大的问题,预留部分专项资金,拟对 5个供水设施问题小区,用户人数大概 160~260 户左右,通过增压或调压设施安装施工,解决群众用水问题,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

主要内容包括现场查勘、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包括人工费、增压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等)。

- (1)在改造期间,施工工艺及设备选型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②改造方案应充分征求属地供水企业意见,评估区域管网压力状况,形成科学、合理供水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 (3)完工后,满足该小区最不利用水点用户用水需求。

4.2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保障服务

4.2.1 二次供水泵房编码及数据整合服务

根据中心制定的泵房编码规则及小区命名规则,对西安市二次供水小区名称及泵房编码进行梳理,将泵房编码和小区按照二次供水对象与分类标准进行绑定,形成唯一性。

4.2.2.1 二次供水对象分类

1.二次供水对象分类

二次供水对象按两级进行分类。一级分类应分为居民小区、综合小区、非居民小区 3 类。二级分类在一级分类基础上进行扩展分类,共分为 8 类,如表 5.5-1。

表 5.5-1 二次供水对象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居民小区 | 居民小区 |
| 综合小区 | 综合小区 |
| | 学校 |
| | 医院 |
| 北足尺小区 | 酒店 |
| 非居民小区 | 写字楼 |
| | 商业综合体 |
| | 其他 |

2.供水方式分类

供水方式应按两级进行分类。一级分类应分为直供水和二次供水 2 类。二级分类应在一级分类基础上进行扩展分类,共分为 7 类,如表 5.5-2。

表 5.5-2 供水方式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 市政直供 | 市政直供 |
| 二次供水 | 变频供水 |
| | 高低位水箱联合供水 |
| | 罐式无负压供水 |
| | 箱式无负压供水 |
| | 其它二次供水 |

4.2.2.2 二次供水对象编码标准

1.代码结构

二次供水对象代码由 17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由 7 个代码段构成,包括第 1 位~第 2 位行政区划代码、第 3 位~第 4 位二次供水对象分类代码、第 5 位~第 6 位供水方式代码、第 7 位~第 10 位建成年代代码、第 11 位~第 14 位二次供水对象名称代码、第 15 位~第 16 位泵房序号代码、第 17 位设备套数序号代码,具体表示形式如表 5.5-3。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代码 \times X X X \times X \times \times X X X \times \times X X X X 二次供水 行政区划 供水方式 二次供水对象名 泵房序号 设备套数序号代 说明 建成年代代码4位 对象分类 代码2位 代码2位 称代码4位 代码2位 码1位 代码2位

表 5.5-3 二次供水对象代码构成结构

2.小区命名及规则

- (1) 如果小区分多期建成,以一期、二期、三期这种方式做以区分,以汉字标注,不使用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如:万科金域东郡一期及万科金域东郡二期。
 - (2) 如果小区有多个分区,则以小区自己分区名称为准。如:白桦林明天北区,白桦林明天南区。
- (3) 连锁性质单位,采用全角()来连接,不能使用-、_、[]、~等符号。如:汉庭酒店(大唐芙蓉园店),汉庭酒店(凤城六路店),汉庭酒店(凤城六路店),汉庭酒店(火车站店)等。

4.2.2.3 数据整合服务

1.开发数据编码软件

根据新的泵房编码及小区命名规则,将管理信息系统中所有的小区名称、泵房名称进行重新编码。并根据业务规则自动修正检查记录、整改记录、中心台账等相关数据。在开发编码软件过程中,要遵循编码唯一、且符合行政区划、小区分类、供水方式分类、建成年代的要求,生成两组码,14位编码表示小区编号,17位编码表示泵房编号。

2.数据梳理整合

对全市 9000 余小区重新核定的数据进行拆分、整合、校验、测试等,保障数据准确性。对数据库表进行联动更新,确保跟新泵房编码相关的 140 多万条记录——对应。为确保数据不会被污染,要在测试数据库进行反复多次测试,确保没有任何纰漏后,才能在正式数据库使用。

3.管理信息系统修改

根据中心制定的泵房编码规则及小区命名规则,将现有系统中所有的小区名称、泵房名称进行重新编码。全面排查前端代码、后端代码、以及 SQL 语句,对现有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涉及泵房编码的功能应用进行修改(设施监管档案、设施分布图、年度巡查计划制定、中心台账、检查记录管理、投诉处理、整改记录、水质检测记录、九张分析图表、小区名称维护模块、历史台账等),以符合新数据规则下的业务

关联。

4.系统联调测试

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泵房编码的部分重新编码完成后,全面测试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的所有功能,反复测试,最终要确保管理信息系统所有的功能都能正常使用。

4.2.2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服务

网络安全设备是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所采用的必备技术手段,具有网络安全隔离,安全访问控制、网络攻击防范、病毒防护、审计管理等功能。目前二次供水管理中心已部署了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网关、web 应用安全网关等安全设备,截止当前,安全设备的特征库已经到期,需要针对原厂家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网关、web 应用安全网关的设备进行特征库升级,防止网络及信息系统因设备维护不及时而造成的安全风险和漏洞。

4.2.3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定期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组织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定期进行漏洞检测、安全加固、并在重要时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4.2.3.1 网络安全服务内容

1.漏洞检测服务

以发现目标系统的安全风险为目的,每半年进行一次工具扫描加人工验证的方式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全面、深入的漏洞检测与验证,并提供有效的漏洞修补建议,完善漏洞检测机制,提升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安全防御能力。

2..风险评估服务

依据 GB/T20984 风险评估规范,对客户信息系统的资产、威胁、脆弱性、已有安全措施进行综合风险识别与分析,帮助客户掌控系统安全风险现状,并提供专业的安全解决方案和建议。

3.安全加固服务

针对在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风险、不符合项、漏洞,提供修复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策略类加固、漏洞补丁类加固和后门木马清除等。

4.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在重大活动期间,为防范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结合当时实际情况,使用不同的安全检测、监测 及防护手段,保障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在重要时期的安全平稳运行。

5.应急响应安全服务

针对突发网络安全事件,采取迅速响应、紧急处置、有效整改等专业措施,确保及时有效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使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6.应急演练服务

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服务,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

7.信息安全培训服务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技术知识水平,提高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

4.2.3.2 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1.建立 24 小时联络机制: 指定一名负责人,确保 7×24 小时都可靠联系到安全技术人员。

2.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漏洞扫描,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加固。 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巡检,在重要时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供相关安全报告,并经用户单位 签字确认。

3.培训:提供网络安全相关的培训,包括网络安全法、安全制度及安全技术方面的培训。

4.2.4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二次供水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主要分为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和应用系统日常运维保障两部分,硬件日常运维保障主要是对中心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的巡检和维护,设备运行期间运维保障;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包括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故障处理,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运维期间优化管理系统,对软件漏洞补丁进行升级等。

4.2.4.1 信息平台运维目的

- 1.通过采取主动的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二次供水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尽量减少运行故障;
- 2.在系统故障无法避免及突发故障的情况下,也可保证系统能够得到最快的响应和最及时的恢复;
- 3.适时地对网络系统、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更新,以保证系统能更好 地满足二次供水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

4.2.4.2 日常运维保障服务

1.网络物理设施管理

网络物理设施管理主要包括: 机房的安全管理、设备的安全管理。

(1) 机房的安全管理

机房的安全技术管理主要包括: 防火、温度、湿度、机房出入管理等。

(2) 设备安全管理

做好硬件设备的维护管理,根据硬件设备的具体配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硬件设备的操作使用规程, 并严格地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要做好常用硬件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保存业务数据的硬盘,要建立有效 的级别、权限,并严格管理,必要时进行加密,确保数据安全。

2.定期巡检

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硬件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主要包括对服务器、交换机、视频会商系统、拼接 大屏、管理主机等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CPU、内存、硬盘、网络性能等内容进行检查。

3.故障处理

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时处理出现的系统故障。如信息网络故障、视频会商设备故障、操作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页面无法访问、系统无法连接数据库、页面加载缓慢、Windows 和 Linux 系统等日常问题的处理方法和预防措施。

4.数据备份和恢复

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提供数据备份恢复和迁移服务。在系统及服务器出现宕机或服务器损坏无法启动时,提供操作系统安装恢复部署、数据库安装恢复部署和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安装恢复服务。

5.系统配置检测

系统配置检测的目的是找出信息系统的主机、网络设备、数据库等资产的配置错误及弱点信息,配合 软件漏洞补丁的升级,及时进行威胁消除,避免给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带来危害。

6.培训

定期对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软件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操作水平。

4.2.4.3 运维服务要求

- 1.建立 24 小时联络机制:指定一名负责人,确保 7×24 小时都可靠联系到工程技术人员。
- 2.快速进行故障抢修: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处理, 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 3.人员配置:由专业的运维工程师负责运维工作,确保满足响应时间要求;到现场的运维工程师是能 完全解决故障并有丰富从业经验的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 4.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次巡检后,提供巡检报告,并经用户单位签字确认,定期进行回访,听取客户意见反馈。
 - 5.培训:提供专业理论知识培训和操作培训,维修维护培训,简单故障处理培训。

4.2.5 二次供水管理信息平台网络运行服务

租用 1 条百兆互联网专线,满足二次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各项业务、视频会议以及外部接入等数据传输的需要。采用双路由线路设计,专线链路租期为 1 年。(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

五、商务要求:

- 6.1 服务期: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 6.2 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023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6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等。